



●楊瀚森(右)成為歷來第三位在NBA選秀會首輪被選中的中國球員。 法新社



當聚光燈驟然聚焦在楊瀚森身上，這位年僅20歲的中國小將眼中流露出難掩的驚喜和激動。在2025年NBA選秀大會上，拓荒者先於鷹隊與籃網「截胡」，以首輪第16位將楊瀚森攬入麾下。時隔近20年，NBA首輪選秀再現中國人的身影，相較於外界此前預測的首輪末段、次輪前段被選中，楊瀚森的最終順位無疑是一份驚喜，他自己也用「挺意外的，也非常激動，我的腿現在都有點抖」來形容。自此，楊瀚森成為第九位登上NBA舞台的中國球員，亦是繼姚明、易建聯之後第三位被首輪選中的中國球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蘇雨潤



●未被邀請入「綠屋」的楊瀚森(白衫)，在觀眾席得獲選時一臉錯愕。 路透社



### 選秀第16位獲拓荒者選中

# 生日夜圓夢 NBA



●效力青島國信製藥隊的楊瀚森(白衫)，被外界封為「中國祖國治」。 資料圖片

**楊瀚森小檔案**  
出生日期 2005年6月26日  
身高 2.18米 體重 119公斤 位置 中鋒  
前效力球隊 青島國信製藥隊  
主要榮譽  
2024年CBA常規賽年度最佳星銳球員  
2024年CBA常規賽國內球員最佳陣容一隊

年新秀合約，其中前兩年為全額保障。這與次輪球員的不穩待遇有着明顯區別。例如周琦在2019年次輪第13位獲選後的合約，僅第一年獲保障。  
拓荒者隨隊記者透露，球隊已表態不會交易楊瀚森，然而相比鷹隊和籃網對中鋒位置的迫切需求，拓荒者能夠提供給楊瀚森的發揮空間相對有限，中鋒位置上不僅有去年的新秀奇連根、2018年拔威廉士以及曾在青島隊和楊瀚森合作過的列夫。若球隊未來無進一步交易，楊瀚森在隊中的角色依舊有待商榷。

儘管未來NBA之路存在未知數，楊瀚森在生日當晚為自己的職業生涯新階段開了個好頭。正如他在微博寫下的那句話：「我的征程，才剛剛開始。努力扎根，將夢想延續，才是我最重要的使命。」

自5月初啟程赴美以來，楊瀚森參加了各種形式的試訓，全力爭取進入NBA的機會。他先是5月11日至18日在芝加哥參加2025年NBA聯合試訓，表現不俗；其後不到一個月內更是開啟「試訓馬拉松」，輾轉參加了14支球隊的單獨試訓。值得一提的是，最終將他選中的拓荒者，正是這段旅程的首站。高強度的日程讓楊瀚森的體重下降，甚至一度病倒，卻始終未曾退縮：「我知道這是我的工作，我就得去解決這些問題。」

作為中國籃球目前最有潛力的新星之一，楊瀚森早已在CBA賽場嶄露頭角。上季效力青島隊期間，他場均貢獻16.6分、10.5個籃板、3.0次助攻、1.0次抄截以及聯賽第一的2.6次封阻，豐富的賽場經驗為他進軍NBA奠定基礎。談及接下來要開啟的NBA新賽季，楊瀚森目標明確：「珍惜每一秒的上陣時間，希望每場比賽至少投進一個三分球。自己在奔跑速度、身體力量、投射、防擋拆、護框等方面都需要提高，每天都有進步就行。」

### 隊內中鋒競爭大

首輪入選不僅是實力認可，更意味著相對優厚的薪資保障。據知名薪資網站Spotrac顯示，楊瀚森將簽下一份總值2,139萬美元(約1億6,790萬港元)的4

## 新科狀元費治 出自籃球世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正謙)2025年NBA選秀會三甲出爐，年僅18歲的谷巴費治毫無懸念地被獨行俠選中，成為本屆狀元，而榜眼及探花則為迪倫夏柏及艾治甘比，谷巴費治能夠由一名小鎮男孩逐步成長為NBA超新星，除了個人天賦外，父母從小的悉心栽培亦至關重要。

出生於緬因州小鎮紐波特的谷巴費治，父母在學生時代都是籃球員，除了長兄亨特外，亦有一名雙胞胎哥哥艾斯，三人受父母影響下從小就與籃球為伴。谷巴費治中學開始已展現過人天份，他的父母亦有意培養他成為職業球員，經常安排他與高年級球員一起訓練和比賽。其後谷巴費治受到AAU(業餘體育聯盟)球隊邀請，要到相距一個半小時車程的波特蘭受訓，父母仍管接管送，兼顧學業和籃球的谷巴費治每星期總有幾天要到晚上10點才回家休息。

而為了讓谷巴費治接受最好的籃球訓練，到了高中他的父母決定舉家遷往籃球大州佛羅里達，谷巴費治加入了著名



●谷巴費治(右)以大熱姿態成為NBA選秀狀元。 法新社

籃球學校Montverde Academy後，幾乎囊括所有個人獎項成為全美最強高中生，更代表美國隊於U17世界盃奪冠。  
而令谷巴費治真正聲名大噪的時刻必屬他去年入選巴黎奧運美國陪隊，面對一眾NBA成名巨星全場轟入17分，杜蘭特大讚他「技術全面、心態穩定，打得像個經驗豐富的老手」。

雖然他代表杜克大學出戰NCAA「三月瘋」四強止步，但無阻他成為今年NBA選秀狀元大熱，最終如願被獨行俠以狀元籤選中，來季聯手艾榮、安東尼戴維斯及湯臣等超級巨星爭逐錦標。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7月2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9\\_21.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9_2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符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前符箕灣街市大廈用地及符箕灣街市休憩處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 項 — 把位於金華街休憩花園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刪除「住宅(甲類)7」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7」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2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4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4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4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4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4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5\\_40.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5_4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位於青山道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商業(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3968)			
Ho Wai Man deceased	如左	CME00048499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31647	@15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601)			
Lam Tin See deceased	如左	CPG00009254	@2,4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1398)			
Ho Wai Man deceased	如左	ICB00117110	@3,000
同上	如左	ICB70032836	@135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0916)			
Lam Tin See deceased	如左	LYP00007875	@4,000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 下開之H股股票, 經已宣佈遺失。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3988)			
Chan Fung Shan	如左	BNC00018058	@1,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0939)			
Law Hang Kwong	如左	CCB00405295-6	@20,000
Tjandra Justina	如左	CCB00156654	@10,000
同上	如左	CCB00241517-8	@5,000
同上	如左	CCB70044451	@3,500
Ng Tiu Hing Mary	如左	CCB00093863	@1,000
同上	如左	CCB00351583	@1,000
同上	如左	CCB00351584	@70
同上	如左	CCB70038669	@7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628)			
Law Hang Kwong	如左	CIA00374883-4	@10,00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1658)			
Wu Yuk Ching Winnie	如左	PSB00006194	@20,000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1818)			
Cham Kam Lan	如左	ZJM00002702	@500
同上	如左	ZJM70000091	@500
同上	如左	ZJM70002627	@1,000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MR. POKE**  
現特通告: 戴耀豐其地址為香港鯉魚涌海光街11號漢威大廈地下3號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鯉魚涌海光街11號漢威大廈地下3號舖MR. POK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R. POK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i Yiu Fung Kris of SHOP NO. 3, G/F., HON WAY MANSION, NO. 11 HOI KWONG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R. POKE situated at SHOP NO. 3, G/F., HON WAY MANSION, NO. 11 HOI KWONG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June 2025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新界南總區警官餐廳**  
現特通告: 楊靜嫻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城門道8號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15樓1545室,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城門道8號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13樓新界南總區警官餐廳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樓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Officers' M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CHING SHAN of Room 1545, 15/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Headquarters, 8 Shing Mun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Officers' Mess situated at 13/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Headquarters, 8 Shing Mun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June 2025